

清溪镇 2023 年农村低保专项资金 管理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(东民〔2023〕45号)文件要求,2023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242元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预算额度为1785600元,我镇农村低保对象57户116人,全年共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1690748.8元。